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销售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6-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产险〔2014〕88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

保监会一贯倡导金融创新,鼓励保险公司不断开发满足人民群众切实需要的保险产品。但是,近期有公司违背保险原理,开发并销售带有博彩性质的保险产品。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产品监管,现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产品开发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符合保险原理。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严禁开发带有赌博性质的保险产品。

二、保险公司应当科学合理厘定保险产品费率。费率应当按照风险损失原则合理厘定,不危及保险公司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通过设置过高附加费用率,侵害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保险公司开发的保险产品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保险产品的命名应当清晰明了,且与保险责任紧密相关,不得以博取消费者眼球为目的,进行恶意炒作。

四、保险公司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等方式,对有关保险产品的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说明。

下一步,保监会将加大对违规开发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的处罚力度,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保监会将坚决“叫停”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产品。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